

沈阳首家“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成立

创新实践 CXSJ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全市首家“一站式”轻罪治理办公室、多元调解中心,揭牌仪式在沈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举行。

揭牌仪式后,沈阳市公安局于洪分局、于洪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共同签署《关于推进轻罪治理工作衔接配合的若干意见(试行)》。随后,与会人员一同观摩8起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的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示范庭审活动。8起案件从开庭到闭庭仅用30分钟,有效实现轻微刑事案件各环节全面提速,体现出轻罪治理办公室和多元调解中心在刑事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中的重要作用。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整个庭审过程进行评议,一致认为,庭审程序紧凑、效果显著,集中式庭审既提高了庭审效率,又体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办案理念。

近年来,于洪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轻罪治理试点工作,将

充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轻罪治理办公室和多元调解中心,发挥政法单位集约化办公优势,提升刑事案件诉讼质效,同步开展犯罪预防、矛盾化解、诉源治理等工作,进一步构建具有于洪特色的社会治理方案。

编后

从我省刑事犯罪结构来看,轻罪案件占比较高,因此,从“治罪”向“治理”转变,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必然选择。

但轻罪不意味着“轻”治,如何才能让轻罪治理达到最佳效果?一方面不能仅靠检察机关“一家独奏”,而是需要多部门联合推进,形成合力;另一方面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在抓好“前端质效”的同时也抓好“后端治理”。

立足岗位不断创新是现实的迫切需要,无论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还是提升检察质效,都要激活基层首创精神,主动而为。沈阳首家“一站式”轻罪治理办公室、多元调解中心的成立,打出了轻罪治理的“组合拳”,便是一次有益探索,值得推广。

导读

“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方式让两家企业从针锋相对到合作共赢;“一庭两所多部门”联动机制快速解决了涉及380户村民的赔偿难题;高效执行助企业“回血”复工复产……2023年以来,铁岭市法院系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寻求调处最优解、能动履职见实效、高效执行解企忧,形成了一批具有铁岭特色的创新工作成果。

近日,记者走进铁岭两级法院,与法官、企业代表深入交流,倾听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故事。

“营商”之新收获“商赢”之果

——铁岭两级法院创新实施多项举措多点发力助攻坚

详见04版

全省首次线下培训新修订行政复议法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省司法厅举办首次线下全省行政复议业务培训班。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戒骄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省司法厅全体行政复议人员、各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业务骨干以及部分省(中)直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等10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的领导、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专家以及省内行政复议队伍中的业务专家授课,授课内容丰富翔实、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其间,学员们与授课教师进行互动交流,为

提高办案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课程聚焦案件办理实务中的焦点问题,专家授课深入浅出、生动鲜活,对案件办理实务有很大的启发,收获满满。

省司法厅要求,全体学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复议学习的重要性。要以建设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为目标,树立服务大局理念、能动复议理念、质量强本理念、统筹协调理念,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诉源治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辽宁行政复议工作走向全国前列。要正确贯彻落实行政复议

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准确把握重点领域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思路,形成可推广的办案模式和方法,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奠定理论和实践基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辽宁行政复议工作质效,最终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要注重成果转化,确保学习培训取得实效。注重学以致用,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加强对行政复议法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以学促用、以学促干,加强沟通协作,不断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法治环境建设。

本报讯 记者王海涛报道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与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举行专题会商,通报党的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情况,总结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分析形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法院党组成员那家强到会并讲话。

会议指出,省法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推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持续提升,为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司法力量。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落实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持良好选人用人导向,坚决杜绝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会商机制作用,定期分析研究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任务,推动院党组主体责任与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服务保障三年行动中展现司法更大担当和作为。

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向发力 省法院党组与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举行专题会商

片警老田特能“唠”

李璐瑜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田友谊,1964年4月生,中共党员,现任营口市公安站前分局建设派出所社区民警。2012年被营口市委、市政府评为“雷锋式政法干警”,2014年被营口市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一次,2015年被营口市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一次,2020年被营口市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田友谊”这3个字,是营口公安基层警务最闪亮的品牌,大家都亲切地称呼他为“老田”。

4月30日,是老民警田友谊的60岁生日,这意味着他已经进入退休倒计时。

平凡了一辈子的田友谊以“老黄牛”式的工作作风,25年来,赢得了社区百姓深深的认可,他的办公室每日人流如织,“只要老田在,没有调不成的矛盾,也没有解不开的疙瘩,我们老百姓就是喜欢跟他唠家常……”

(下转02版)

